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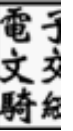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劉育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h149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建字第111095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無紙化並提昇行政效率，自111年7月1日起法定空地全面採用線上系統查詢，不再受理來文查詢，並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本府工務局已將建築執照存根資料主動公開，且為落實新北市「簡政便民」、「行動治理」、「智能城市」三大施政方針，目前已完成相關系統建置，法定空地已可透過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(網址：  
<http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geoViewer/geoViewAction.do?infopage=1&pas=I30>)及建築執照存根資料查詢(網址：[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bm\\_query.jsp?rt=3](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bm_query.jsp?rt=3))。
- 二、另查詢教學說明請上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請e服務，輸入法定空地後點選查詢/點選法定空地查核之書表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，請按前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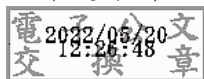
內容自行查詢。倘若個案查詢結果有疑義，可檢具查詢結果及佐證資料，向本府工務局函詢確認釐清。

三、因現有地籍圖與核發執照時之地籍圖有誤差，故相關地籍資料仍以地政單位核發之現況地籍圖謄本及重測、合併、分割相關資料為準，查詢結果僅供參考，不供其他證明使用，倘經其他方式查證結果不同時，亦惠請告知本府工務局。

四、另本市升格前（99年12月24日前）於臺北縣政府時期，有關都市計畫外地區農業區及一定金額以下雜項執照工程、與就地整建證明等執照核發（含45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）等，均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，並未完成辦理套繪，故僅能就本府現有資料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